

## 关于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在资产管理合同修改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通过网站向投资者公告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本次变更为中国证监会规则修订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订《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对《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及同步更新《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后的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生效。现就合同变更事项进行公告，合同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4. 自有资金的其他约定”

原条款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产品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修改为：“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产品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告知全体投资者和资产托管机构，如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申请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如托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

《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及更新后的《金元鑫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已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如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可申请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

特此公告。

